

泰國內閣核定學校設立之規定

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泰國內閣於 2012 年 8 月 7 日核定部會級法規有關在教育部的監督下，核發學校設校許可證，另修改變組織法包含指定學校的土地大小等規定。

泰國教育部向內閣提出之法規係經國務院辦公室審議。

以下係該法規的主要項目：

- 制定教育部的監督下，指定辦公室負責收集與彙整設立學校的申請表格；
- 學校設立之申請人為自然人或法人的情況下，規範所需相關文件證明；
- 規範組織法並描述有關學校設立與運作；
- 規範學校設立許可證之核發條件，並提供所需輔助資料；
- 規範設校標準、模式與條件，如，學生衛生環境、特色及設立位置與大小、校舍與每間教室容量等；
- 規範如何改組織法之模式與條件；
- 規範過渡條款關於如何管理之前已取得設校許可證之學校。

資料來源：

http://www.en.moe.go.th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786:ministerial-regulations-for-school-founding-get-green-light&catid=1:news&Itemid=42